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勾選-->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系所班級：_____系 _____年 _____班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加修系所名稱：(_____) 學位：(_____)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雙主修時，應先經本系及加修他系系主任同意核准始可加選。 2.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且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 3.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及學分，<u>其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多出四十學分以上</u>，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4. 相關規定請參考南開科技大學雙主修實施辦法。 http://www.nkut.edu.tw/onweb.jsp?wcbno=3333333304 5. 請檢附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應修課程總表及加修學系之應修課程總表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 6. 請加修學系將規定之專業(門)科目及學分標示出，俾便相關單位業務執行審查用。 7. 如因故放棄修讀雙主修時，應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具放棄聲明書。 	
修讀雙主修應修科目計畫表(不含本系科目)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審 核 意 見	本系所主任簽章		加修系所主任所長簽章	
資 料 登 錄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簽章	

編號：(_____) 登錄日期： 年 月 日